

美和科技大學 113 入學年度社會工作系四年制日間部（原民專班）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學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
校訂必修	歷代文學選讀 I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(2/2)	藝術欣賞(2/2)	健康促進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	
	英文I(2/2)	英文II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				
	資訊技能應用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		
	體育I(2/2)	體育II(2/2)							
	服務學習 I(0/1)	服務學習 II(0/1)	服務學習 III(0/1)	服務學習IV(0/1)					
小計(A)	8/9	8/9	6/7	6/7	2/2				
專業必修	*社會學(3/3)	*社會福利概論(3/3)	社會個案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研究法(3/3)	*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(1/1)	*會談技巧(2/2)	*實務專題I(3/3)	*實務專題II(3/3)	
	*心理學(3/3)	*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	社會統計(3/3)	社區工作(3/3)	社會工作管理(3/3)	社會工作理論(3/3)	%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	%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	
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	社會心理學(3/3)	社會團體工作(3/3)	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		社會福利行政(3/3)	
小計(B)	9/9	6/6	9/9	9/9	7/7	8/8	5/5	8/8	
專業選修	共同選修	原住民族史概論(3/3)	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(2/2)	社工英文(2/2)	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課程(2/2)	原住民族文學與文化課程(2/2)	原住民族專題講座(2/2)	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(3/3)	社會工作督導(2/2)
			自我探索與成長(2/2)			醫務社會工作(2/2)			
	老人暨身心障礙社工模組	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(2/2)	老人福利服務(2/2)	司法與社會工作(2/2)	老人照顧與實務(2/2)	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(2/2)	長期照顧性別文化(2/2)	長期照顧倫理(2/2)
		失智症照顧服務社工模組	失智症概論(2/2)	失智症者照顧服務(2/2)	失智症照顧者情緒與壓力調適(2/2)	失智症者溝通技巧(2/2)	失智症者懷舊服務(2/2)	失智症者園藝治療(2/2)	失智症者認知刺激(2/2)
小計	3/3	8/8	6/6	6/6	8/8	6/6	9/9	8/8	
建議選修(C)	3/3	4/4	2/2	4/4	4/4	2/2	5/5	4/4	
總計(A+B+C)	20/21	18/19	17/18	19/20	13/13	10/10	10/10	12/12	
備註	<p>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91 學分(含校定必修 18 學分，博雅課程 12 學分，院必修 21 學分，專業必修 40 學分)、選修 37 學分(含專業選修學分 28 學分，跨系選修 9 學分；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；唯博雅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)。</p> <p>二、校訂畢業門檻： (1)專業化—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(專題實施方式、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)。 (2)全人化—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。 (3)國際化—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，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。</p> <p>三、系訂畢業門檻：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 128 學分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 (1)在臨床實習前領有衛福部的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取得志工資格。 (2)在臨床實習前至少進行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以上，並登記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(3)取得教育部認可，相當於歐盟國家 CEFR 語言能力分級 A2(含)以上英文能力證明，始能認定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學生於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 A2 者，得採以下任一替代方案作為補救措施： (a)加修並通過本校任一門英語文相關課程，至少 2 小時 2 學分(不列計畢業學分)。 (b)申請以英語學習歷程護照完成積分認證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。 (4)在學期間須完成至少 480 小時的專業社工實習。 (5)在學期間須完成以社工相關議題為主的實務專題報告。 補救措施：未達上述 1-2 項條件者，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一門 2 學分之社工相關課程。</p> <p>四、博雅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；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方可畢業。</p> <p>五、*表示院核心必修課程。 六、%表示校外實習課程，本系學生須完成社會工作機構臨床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320)小時及社會工作方案實習(2/2)總實習時數為(160)小時。 七、社工專業選修分成二個模組，分別為老人暨身心障礙社工模組與失智症照顧服務社工組。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 八、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 九、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3.3.7)、民生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3.04.18)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3.05.09)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(113.06.13)通過並實施。</p>								